

采购公告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因运营生产需要，拟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进行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电气仪表类)(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

名称	年度预算 (单位：万元)	备注
电气仪表类	82.20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物资清单（电气仪表类）》

3、服务及送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或按订单要求送货至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如松山湖、寮步、清溪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要求为准）。

4、完成时间：

（1）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2）供货时间：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项目物资清单（电气仪表类）》。

（二）报价人须仔细核对及阅读物资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三）采购要求

1、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出厂凭证。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出具品牌授权、原厂供货等证明材料；材质、性能参数、样式外观、剩余有效期及其他要求等符合采购人要求、本文件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东实环境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2、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的其他规定，并使用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以保证安全运输，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等。

3、品牌要求参考物资清单所写品牌，若报价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且须在报价清单“偏离情况”中写明，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报价人对所报品牌产品进行质量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物资品牌不可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4、报价人的报价物资品牌不在物资清单推荐品牌范围内的，每偏离一项将会调增清单含税综合总价合计的 5%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替代型号（不做评审价格调增），并在“偏离情况”中做出说明。采购人有权

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

★6、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的品牌标准或成交人所报货物品牌型号功能不满足采购人采购清单对应货物使用需求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以成交价按采购清单品牌型号供货。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拒绝响应达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7、如经采购人核实报价人所报偏离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实际运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8、本项目为东实环境及下属子公司年度运营物资集中采购，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主体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报价人须对清单的所有子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不完整或部分清单报价。报价人不完整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0、本项目协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年或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

11、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所中标包内的物资样品（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样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货物验收依据之一。

（四）质保期：所有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如货物本身有质保期或保修期的，和采购文件约定的质保期出现冲突时，以时间长的期限为最终约定。

五、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次日起，在 10 个日历日之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进口货物除外，进口货物交期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约定的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进行交货验收。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在 45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报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配件费、包装费、装卸费（含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内容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总报价内。

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对实际下单数量不做承诺。成交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按本项目所报固定单价进行供货。

报价人含税总价合计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八、定标

本项目**电气仪表类采购两家协议供货商**。招采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即计算偏离系数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两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然后以两家成交人中最低价的清单品项分别筛选两家成交人的成交清单。当出现个别单项物料两家成交人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将该单项物料分配给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最低的成交人。

经评审的含税综合总价合计=含税总价合计*（1+偏离物料数量 x 5%）。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分项报价及品牌偏离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7、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东实环境招采平台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帮助中心”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投标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线上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PDF 文件中公章须为彩色）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并提供一份 Excel 表格形式的报价清单。

2、报价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一）报价人按下述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二）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期限

采购内容	报价保证金金额 (元，小写)	缴纳期限
电气仪表类	15,000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报价保证金须按项目单独单笔转账，否则视为报价保证金无效。

（三）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四）开标结束后，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签署公司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如成交人在本项目下的签署公司发生任何违约，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或达到预算金额并在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申请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报价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不参与本次采购的，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chenzeman@dshuanbao.com.cn 申请退款。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0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报价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如线上参加须在开标时间前在系统签到；如现场参加须按时到线下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如有招采平台或项目疑问，可咨询陈小姐 0769-39028733/13416146736。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